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8〕32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及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产业扶贫项目） 资金的通知

云县扶贫办：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17〕183 号）文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

(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号)和《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云县办发〔2017〕2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2018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产业扶贫项目)资金2652.5万元下达你单位,请列入2018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以脱贫攻坚为引导的作用。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云县办发〔2017〕24号)内容,严格按照“权责匹配”原则,根据《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和县直部门、乡(镇)、村脱贫攻坚工作清单,结合今年的目标和任务,区分轻重缓急,提出该项目资金使用意见及计划,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二、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

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四、速拟定资金计划并报财政联文下达。





抄送： 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18 日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8〕33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及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的通知

云县扶贫办：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17〕183 号）文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

(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号)和《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云县办发〔2017〕2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2018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516万元下达你单位,请列入2018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以脱贫攻坚为引导的作用。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云县办发〔2017〕24号)内容,严格按照“权责匹配”原则,根据《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和县直部门、乡(镇)、村脱贫攻坚工作清单,结合今年的目标和任务,区分轻重缓急,提出该项目资金使用意见及计划,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二、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

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四、速拟定资金计划并报财政联文下达。

云县财政局

2018年2月18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18年2月18日